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包含若干條款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其可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若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務請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其中包括)獲獨立董事批准的法定股本增加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定股本增加」	指	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發行的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72,230,400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其後及於終止最後時限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保持生效，則最後終止時限為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政府並無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香港並無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作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予達成。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下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 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或在供股終止 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繳足供股股份的預計首日交易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超級颶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之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a) 於截止時間之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截止時間之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香港當地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截止時間並非當前預計日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作出公告。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曾慶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54-62號
博匯大廈
12樓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72,230,4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4.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岑子揚先生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為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115,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2,230,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446,080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08,345,600股(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720,000股股份。7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歸屬承授人。有關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季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期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72,230,4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因此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項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12.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溢價約15.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2港元溢價約12.9%；及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1港元溢價約12.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經考慮(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iii)本公司股價一段時間以來一直低於其面值；及(iv)經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後，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由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額外海外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a)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b)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0」，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
- (b)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及

董事會函件

- (c)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超額認購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認購可能是出於濫用機制目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

倘可供額外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至其登記地址，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其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現有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其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本供股章程附奉，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單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拾

董事會函件

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9」，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概不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開具收據。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72,230,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佣金：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1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未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獨立股東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g)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h)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b)、(c)、(d)、(e)、(f)及(g)項之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a)及(b)段所載條件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承購供股股份，則(i)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就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性要約義務；(ii)其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其將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為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及(iv)概無由其及其分包銷商將予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之人士將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或以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聘任何分包銷商。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初起，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銷售品牌鞋服產品，使其鞋服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於香港及北美開展該等新業務可令本集團在不同地理位置開發多元化的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營運規模及零售網絡，並定期檢視北美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策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初開始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恢復，加上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舉行的世界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取得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繼續擴大消費者範圍，於網上平台探索於各軟時尚貿易網絡的商機，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尋求業務，擴充我們的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亦強調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本集團進一步進行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鞏固其鞋服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此外，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需要質押資產或相對較高的利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

特別是，由於市場環境動盪及本集團連續虧損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於香港銀行獲取貸款會困難。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缺少非銀行金融機構可接受的抵押品，故本公司難以自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此外，根據董事過往的經驗，即使以可接受的抵押品（如物業）向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有抵押貸款融資，根據目前市況，預期仍然會導致高利率。本集團不願從通常較銀行收取更高利率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因此，在銀行拒絕後，本公司未進一步接洽非銀行金融機構。

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落實。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方面，與供股融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而本公司已用盡其一般授權。此外，進一步配售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本公司曾接洽多間

董事會函件

證券經紀商，但彼等均拒絕擔任配售代理。公開發售方面，儘管類似供股，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並無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的權利。鑑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與其他方式籌資相比，以供股方式籌資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倘若供股獲全數認購，據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百萬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8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1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2.7%)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還款」)；及
- (b) 餘額約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還款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獲得總額為11.5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至9%。因此，本集團每年須支付利息約1,035,000港元。儘管貸款要到二零二四年底才須償還，而本集團僅需要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直至到期日，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內還款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因為此將有助本集團節省利息開支約1,035,000港元。隨著中國內地遊客入境限制的放寬及消費券的派發，重新開放邊境及放鬆防疫措施為經濟活動提供了反彈的機會，並刺激了特別是零售業務的消費。此外，預計體育賽事將在COVID之後繼續恢復，並在上座率方面出現反彈。因此，節省下來的資金將使本集團抓住即將舉行的主要體育賽事，如於德國舉行的二零二四年歐洲足球錦標賽及於二零二四年在巴黎舉行的奧運會，在鞋服市場創造的巨大商機。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舉行的世界盃籃球賽及NBA季後賽總決賽亦將推動對運動鞋的需求。因此，現金資源可使本集團通過償還部分貸款以減少利息支出，增加流動資金及儲備營運資金，為預期的業務增長作好準備，致使本集團提供及時及穩健的資金狀況，以獲取有利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就(b)而言，儘管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逐漸復甦，但由於旅遊業尚未反彈以及日本等國家重新開放邊境減少了香港消費者的購買力，香港的業務環境仍然有困難。最近一系列銀行倒閉及救助行動表明了全球經濟脆弱，亦使顧客更加謹慎對待非必要支出。在此異常的業務條件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要，在不明朗時期管理現金流為關鍵。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已約為15.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2,011,000港元，董事會預計當開展業務活動時，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水平會進一步緊張。由於現金水平低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行動增加流動性，加強本集團與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考慮到全球及地方經濟狀況、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加強其資本結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改善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合適的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同時，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以平等的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c)緊隨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岑子揚先生	6,750	0.02	20,250	0.02	6,750	0.006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彼等所促成的 認購人(附註2及3)	-	-	-	-	72,230,4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108,450	99.98	108,325,350	99.98	36,108,450	33.33
總計	<u>36,115,200</u>	<u>100.00</u>	<u>108,345,600</u>	<u>100.00</u>	<u>108,345,600</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與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未承購股份的實際數目，並須促成全額認購。
-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承購供股股份，則(i)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就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性要約義務；(ii)其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其將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為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及(iv)概無由其及其分包銷商將予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之人士將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逾9.9%。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聘任何分包銷商。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31百萬港元	業務營運及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均已按以下預期用途使用： (i) 約494,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貿易應付賬款；及 (ii) 約1,87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相關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本公司自身有關的風險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業務之有效營運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留聘及鼓勵所需之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可能中斷，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或負面影響。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這些風險，並將採取措施，在需要時控制和減輕這些風險。

股價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公開市價從投資者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佈、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本集團能否及時捕捉市場趨勢，成功滿足客戶喜好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趨勢，就有可能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對消費者需求更敏捷、更靈敏的競爭對手。

對其業務聲譽的負面宣傳或損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鞋服行業依賴於全球供應鏈，而全球供應鏈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貿易爭端和流行病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而中斷。此類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成本上升和材料短缺，而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承擔額外成本來補救供應鏈中斷。

與本公司有關的宏觀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於香港及加拿大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前景會因香港及加拿大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香港及加拿大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進出口稅及限制的變動)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及因此產生的日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鞋服行業面臨經濟衰退，這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對鞋服產品的需求下降。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可自由支配的開支，其業務在經濟低迷時期可能特別脆弱。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在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若供股如期進行，現有股東若並無或無法(視情況而定)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其權益將會被攤薄。

其他風險

董事目前概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上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與購股權有關的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作出調整。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補充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賢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30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30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24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9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刊載。請參閱下文超連結：

- 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291_c.pdf
- 二零二一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829_c.pdf
- 二零二二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315_c.pdf
- 二零二三年之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153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於就本債務聲明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25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642
	<u>4,89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3,257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063
	<u>14,320</u>
總計	<u><u>19,212</u></u>

除前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未償還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鞋服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此外，由於服裝業務在海外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展其服裝業務。

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銷售品牌鞋服產品，使其鞋服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擴大零售版圖，於香港開設3間從事鞋服裝貿易的實體店。隨著消費券計劃的發放及二零二三年對內地人重新開放邊境，為消費提供支持。

全球經濟狀況和前景的改善應會提振內需，儘管金融狀況緊縮、通脹和高利率仍將於二零二三年成為制約因素。因此，管理層將保守地審視市場狀況並適時調整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鞋服業務的收益約3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約5.6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亦於香港及加拿大從事鞋服業務。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並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中國三四線城市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意識到貸款市場經濟狀況的變動。自二零二零年起，由於關閉分及店裁員，收益大幅下降。本集團已關閉分店並裁員貸款中介業務，以降低運營成本。

中國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仍然令人失望，即使中國已取消大部分應對COVID-19措施，卻並無顯示出復甦的跡象，但該業務已累積相當大的虧損並承受淨負債。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71.1%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1百萬港元。因此，管理層認為繼續經營業務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決定以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長期虧損業務。由於適用比率均不高於5%，出售事項豁免於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本集團日後加強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或其他投資機會的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融資活動（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72,230,400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1,235	13,346	14,581	0.0342	0.1346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3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346,000港元乃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72,230,4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35,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6,115,200股股份計算而釐定，並已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581,000港元除以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6,115,200股股份的108,345,6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已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份合併及將發行的72,230,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出調整。
-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對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內容有關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的建議供股股份(「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期間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6,115,200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7,223,04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6,115,2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7,223,040
72,230,400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2港元供股股份	14,446,080
<u>108,345,600股</u>	總值	<u>21,669,120</u>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均已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支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提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	–	6,750	0.02%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合約的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涉及相當於1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包銷佣金；及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最多120,384,000股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涉及相當於50,000.00港元固定費用的佣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31百萬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栢誠」)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栢誠已就本供股章程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與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栢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慶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委員會主席)
孔偉賜先生
姚宇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宇航先生(委員會主席)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偉賜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54-62號
博匯大廈
12樓06室

法定代表	岑子揚先生 香港 駱克道54-62號 博匯大廈 12樓06室
	倪子軒先生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1樓 2105室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1樓 21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1樓 2105室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包銷商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1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曾先生擁有逾20年之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2)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出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出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岑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20年經驗。彼現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孔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在法律範疇擁有逾14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孔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重組、投資者關係及項目收購方面擁有逾24年的豐富經驗。彼亦擁有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上市公司服務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蔡先生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久康」)(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宇航先生(「姚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鋼貿易行業及商業策略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在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姚先生為Asia Delicious Food Holdings Limited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森記五金有限公司的倉庫經理。彼獲得加拿大太平洋烹飪藝術學院的烹飪藝術文憑。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

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擔任倪子軒律師行之主管及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2樓06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浩仁先生、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蔡浩仁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供股章程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29頁；
- d. 本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f. 供股章程文件。

17.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繼韋菊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後，彼於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官。

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將儘快物色適合人選填補合規官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委任的進一步公告。

1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負債承擔。
- c.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